第十章 多数人侵权: 共同危险行为

一、概念

- 1170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mark>其中一人</mark>或者<mark>数人</mark>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其中一人/数人的行为造成了实际损害,but因不能具体确定,故而由全体行为人承担 连带责任的情形
 - eg.甲乙丙扔石子,其中一块砸到了丙,不知谁的石头,所以都担责,连带责任

• 二、规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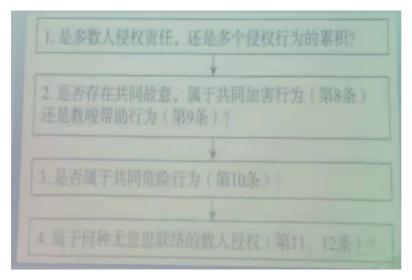
- 受害人仅仅知道是哪一批人对其进行侵权,but不知道具体是谁——责任成立因果不明确,责任范围更加模糊
- 共同危险行为人独立行事,相互间也不清楚,也并非意欲对损害产生共同作用——不同于共同加害
- 只能明确的是——行为人的各自危险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潜在因果关系
- 1、消除被侵权人举证困难
 - 使得受害人不会因为无法提供因果关系的证据而丧失损害赔偿权
- 2、实现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推定各行为与损害之间都存在因果关系(除非能证明没有,否则一同连带责任)
 - 择一的因果关系
 - 便于查明真相, 离事实最近

• 三、&共同加害行为的区别

- 1、有自己的免责方式——确定具体担责人即可
 - 共害人即便可以举证,也因为有共同故意而不能免责
 - 自己不是加害人
 - 真正的加害人是谁
 - eg.甲乙有矛盾,甲纠集甲1甲2甲3,乙纠集乙1乙2乙3打群架,乙2被一记重 拳打伤左眼,无法查明
 - "纠集"有共同故意的意思,即便甲家有人能证明自己没有打中/能证明是 别人打中的,也不能免责,因为自己有共同故意

四、构成要件

- (一)基本——损害存在
 - 无损害无实质性赔偿;无侵害无侵权责任
 - 人身+财产
- (二) 不存在共同故意



(三)数人实施

- 1、至少两人(不作为/作为)
 - eg.ABCDEF 六家公司分别在河道上采砂,形成了若干又大又深的坑,且六家都没有依法进行填埋。雨后形成好多积水坑。受害人 G 在不慎掉入玩中溺水而亡,现无法查明是哪个公司挖的坑
 - 一并连带责任,不作为,该填没填
- 2、行为无需时空同一
 - (1) 设立该行为的目的在于减轻因果关系不明时,受害人的举证困难——危险可以不具有时空统一性
 - (2) 不会扩大该行为的适用范围 (还要凑行为危险要件)
- 3、数人行为均具有,导致他人权益遭受特定损害的危险性
 - 虽没有主观上的意思联络——无共同恶意
 - but有客观上的危险,且都指向了同一个客体
 - eg.ABCD看守仓库,不认真工作,聚众打牌并抽烟,不知谁的烟头点着了 仓库
 - 四人均玩忽职守,对仓库主的财产具有相同的危险性,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如A没有抽烟,只是打牌,那么不构成共同危险行为人
 - 危险——严格限定
 - 是"具有高度的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的危险,而不是一般性的危险
 - eg.甲车停路边被划,查看监控ABC同时段路过,起诉三人
 - 虽然路过,但是三人行为属于正常的通行行为,不能被认定为~

• (四) 因果关系不明确

- 1、原因不明
 - 加害人不明
 - 存在侵权危险的数人中, 何人造成了损害不明
- 2、部分不明
 - 每一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的损害, but不能查明到谁损害了多少

• eg. ABC 三家采矿场采集相同的矿藏,但是都没有校照因定将矿渣及时运走。致使一天大雨将三家的堆积矿渣冲入水库中,将 D 养殖的有苗损害。 现在无法查明三家矿场中被冲进水库的矿渣数量,但能够确定三家矿场各自的产量。

• 3、原因+部分不明

- 经常出现在环境污染损害案件中。
- 甲醉酒,卧在机动车道内,先后被多辆机动车碾压。经查看,有乙丙丁三车路过,但他们都否认曾经压过甲,以及谁是致死性的碾压都不清楚

五、法律后果

- (一) 连带责任
 - 1、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全部/部分行为人,就全部/部分损害承担责任
 - 2、共同危险行为人内部应按照责任大小分配责任不能确定的就平均分摊
 - 可内部追偿
- (二) 免责事由
 - 原《人损》4"共同危险行为人能证明该损害结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条已删除
 - 《民诉证据规定》4(1)②"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 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原《侵权责任法》10"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
 - 1、受害人,在所不问——这是最后一步,受害人首先要举证证明其它构成要 件
 - 无论是真的不能确定,还是为了加大赔偿的可能性而故意不去确定
 - 2、法院,能确定就应当确定
 - 3、共同危险行为人, 唯一逃生之路
 - 原,要么证明自己不是损害造成者,要么证明其他人造成损害;现在, 为了防止所有人都能证明自己不是损害造成者而无人担责,删去第一条 路,除了确定具体担责人以外没有别的路可以走
 - 有争议,学理上认为都行;人大法工委释义,最高院理解与适用,只能第二种
 - 问题,是否对非真正侵权人的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举证过于苛刻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